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6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孫培堯律師

　　王智妍律師

　　李婷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２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多次對其實施家庭暴力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晚間至翌日凌晨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住處手勒其頸部，逼迫雙膝跪地，邊拉邊打，拖至陽台逼迫跳樓，致其受傷，有繼續實施不法侵害之虞為由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，經該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第一審）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492號裁定，命再抗告人不得對相對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、不得為騷擾之聯絡行為、應依該院函示期間至該院板橋院區後棟1樓輔導教室報到接受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已釋明再抗告人於前揭時、地對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且相對人有繼續受暴之虞，為免家庭暴力繼續發生，第一審核發暫時保護令，並無不合；至再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釋明有繼續受不法侵害之危險等節，屬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審酌事項，應由受理法院究明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□按保護令之聲請，無論係通常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，繼續性侵害係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必要要件。依此，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之聲請，聲請人除應釋明已發生家庭暴力之事實外，並應就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不法侵害之危險予以釋明(法院辦理家庭

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參照)。是被害人是否有繼續受相對人不法侵害之危險，屬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所應審酌之要件，相對人倘爭執此項要件欠缺，提起抗告，抗告程序自應審查，業經本院前次發回予以指明。查再抗告人於原法院前次程序已辯稱：相對人未釋明有繼續受不法侵害之危險，其於112年8月間搬離兩造住所，未曾返回，伊在兩造分居期間，全力避免與相對人發生不必要之接觸，相對人於113年9月26日、同年月29日、同年10月25日主動與伊連繫，伊堅決表明任何事項交由律師處理，並無繼續騷擾、侵害相對人之可能等語，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錄音譯文為證，可否採信，攸關核發暫時保護令有無必要之判斷，抗告法院自應審究。原法院猶未加以審酌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